

# 山东省公共资源(国有产权)交易中心文件

鲁公产〔2019〕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公共资源(国有产权)交易中心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《山东省公共资源(国有产权)交易中心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中心总办会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山东省公共资源(国有产权)交易中心

2019年8月23日



# 山东省公共资源（国有产权）交易中心 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 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山东省公共资源（国有产权）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对阳光采购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服务平台”）评标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，健全评标评审专家库制度，保证评标评审活动的公平、公正，提高评标评审质量，根据《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山东省省属企业阳光采购监督暂行办法》及专家库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评标评审专家（以下简称“专家”）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和要求，以独立身份参加服务平台评标评审活动的专业人员。

专家从事和参加阳光采购活动评标评审及相关咨询活动适用本法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中心服务平台专家的资格认定、入库及专家库的组建、使用、监督管理等活动。

**第四条** 中心负责专家库的建设、管理和使用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建设专家库，对专家入库资格进行审核，对专家实行动态管理；

(二) 抽取和选定专家，对专家的评标评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；

(三) 对专家进行评价与培训。

## 第二章 专家入库管理

**第五条** 专家库的专业按照全国统一的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设置。入选专家库的专家，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(一)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承诺在评标评审活动中做到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、服从管理；

(二) 精通专业业务，熟悉行业情况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5 年并具有高级职称资格，或者具备同等专业水平；

同等专业水平是指具有公认的能证明相应专业水平的证书、研究成果、工作业绩等；

(三) 熟悉并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和标准，熟悉评标评审业务，熟练使用计算机；

(四) 没有违法失信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；

(五) 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评标评审工作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；退休前职务为企业中层以上的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；

(六) 自愿以独立身份参加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评标评审活动，认同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；

(七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特殊专业或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入选条件可以适当放宽。

**第六条** 申请人申请入库时应按要求在网上注册并提供以

下相关证明材料:

(一)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(正反面);

(二) 学位、学历证书;

(三) 职称资格证书(包含封面、姓名、照片、专业、技术职务、工作单位、公章等页面),注册执业资格证书(包含封面、姓名、照片、专业、职业资格、公章、注册变更单位、延续注册等页面);

(四) 单位(协会、商会等)推荐表(退休人员到原工作单位开具推荐表);

(五) 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**第七条** 专家应当依据本人从事的工作、职称专业、注册执业资格专业,按照《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》(发改法规〔2018〕316号)规定的专业划分,正确填报评标评审专业类别。每个专家可申报的评标评审专业不得超过3个(1个主评专业、2个副评专业)。

**第八条** 中心将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组织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,对申请人的入库资格进行审查,经审核符合条件的,纳入服务平台专家库统一管理。

**第九条** 专家信息有变更的,应及时变更,重新提交审核。

**第十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能申请入选专家库:

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;

(二) 曾因在招标、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

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，或者被永久性取消评标评审专家资格的；

（三）被开除公职的。

###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义务

**第十一条** 评标评审专家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（一）接受采购当事人聘请，担任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；
- （二）对企业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；
- （三）对供应商所供货物、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；
- （四）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标评审劳务报酬；
- （五）推荐中标或成交入围供应商的表决权；
- （六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十二条** 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参照《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》（鲁财采〔2017〕28号）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评标评审专家承担以下义务：

- （一）为企业采购工作提供客观真实、公正可靠的评审意见；
- （二）遵守评标评审工作纪律，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评审情况；在规定的应回避情形下，应当主动提出回避；
- （三）向采购当事人反映评标评审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；
- （四）按时参加评标评审活动，对所提出的评标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；
- （五）积极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；

(六) 参加中心组织的有关法律法规、专业技术的学习和培训;

(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## 第四章 专家抽取管理

**第十四条** 中心建立专家库管理系统, 相应工作人员具有管理权限, 并设置专家网络抽取终端, 具备电脑随机抽取、语音自动通知、密封打印名单等功能。通过网络抽取终端进行专家的抽取。

**第十五条** 专家网络抽取终端原则上由中心工作人员使用, 确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使用抽取的, 应登录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采购项目的登记, 必要时需在中心工作人员的监督下进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专家抽取原则上应当在评标评审活动开始前半天或前 1 天从专家库中抽取, 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2 天。

**第十七条** 专家的抽取主要采取随机抽取、定向抽取、直接指定等多种方式。随机抽取时可对专业要求、地域要求等进行设置; 定向抽取可在合规条件下设立特定限制条件; 对技术复杂、评审专业要求高的采购活动, 也可采取直接指定的方式选取专家。

**第十八条** 专家抽取后采用语音自动通知系统通知专家, 告知评标评审的地点和时间, 但不告知具体评标评审项目及采购人名称等信息。

**第十九条** 专家确定后, 专家库管理系统对抽取过程、最终确定的结果、参与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留痕记录, 参与专家抽取

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专家的姓名、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。

**第二十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采购人与中心审核确认后，应重新抽取：

（一）已抽取的专家与评审的项目有利害关系，可能会妨碍公正评审；

（二）由于原评标评审专家的违规行为导致评标评审结果无效，评标评审活动需重新组织；

（三）已抽取的专家未能参加评标评审活动或未能按时完成评标评审任务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专家履行职责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回避：

（一）供应商或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；

（二）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；

（三）其他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。

专家发现自己与报名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主动提出回避。采购人、中心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发现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，应立即终止其评标评审活动，已完成评审活动的，评审结果无效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预定的评标评审时间开始后，出现专家缺席、回避等情形，导致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，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补充抽取专家。无法及时补足专家的，中心应当停止评标评审相

关工作，妥善保存响应文件，择期重新按程序组织评标评审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专家在评标评审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纪律，将手机等通讯工具交中心统一保管。不得记录、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评审资料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专家应就评标评审事项提出明确意见，在会议记录、审核意见或表决结果等会议资料上签名确认，并对所提出的评标评审意见承担责任。

## 第五章 专家的监督管理

**第二十五条** 中心建立健全专家库和专家的配套管理制度，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库的运维和使用、专家的培训与考核等，以此来加强对专家的监督与管理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中心建立专家培训制度，统一组织对入选专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、评标评审相关业务知识等及职业道德的培训。对专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，并对培训情况进行考核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中心建立专家综合考核制度，对专家的工作态度、专业水平和评标质量等情况进行日常考核和年度综合考核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中心建立专家个人信用档案，并健全专家诚信评价体系。将其评标评审情况、培训考核结果、考核情况等纳入专家诚信评价体系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当予以失信记录，纳入专家诚信评价体系，在一年内发生两次失信记录的，中心将取消其一年以上评审资格，累计三次以上不得再从事服务平台评



标评审工作：

（一）不认真履行评审义务，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行为的；

（二）委托他人代替评标评审的；

（三）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，影响评标评审活动正常进行的；

（四）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评审标准和方法评标，或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评审标准和方法评审的；

（五）应当回避而不主动申请回避的；

（六）拒绝在评标评审报告上签字，且没有书面提出意见及理由的；

（七）对依法应当否决的事项不提出否决意见的；

（八）不遵守服务平台管理规定，违反评标评审纪律破坏评标评审秩序的；

（九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。

**第三十条**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专家资格，列入“黑名单”：

（一）以虚假材料骗取评标评审专家资格的；

（二）私下接触供应商的；

（三）收受供应商、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务和其他好处的；

（四）询问采购人代表倾向性意见的；

（五）泄露评标评审文件、评标评审情况、评标评审委员会

成员、参与评标评审项目及在评标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的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，严重影响评标评审结果的行为。

（七）通过技术手段发现存在评标效能较低、评标主观性较强和串通投标嫌疑较大的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专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暂停或终止专家资格：

（一）因业务能力及信誉等原因，不再适宜继续参加评标评审活动的；

（二）因年龄、健康状况等原因不能胜任评标评审工作的；

（三）因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再适宜担任评标评审工作的；

（四）经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标评审专家的；

（五）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不适宜担任评标评审专家的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由于专家个人违规行为给采购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相关专家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中心服务平台专家库的运行、管理、使用等接受社会监督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中心举报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参与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专家的，由中心予以通报。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中心工作人员在对评审专家的管理工作中，有

失职、渎职徇私舞弊等行为，不正确履行职责，或借管理不当行为干预阳光采购工作的，由监督管理部门给与相应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暂行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由中心负责解释。

---

主送：各相关单位

抄送：党委成员、董事、经理班子成员

---

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办公室

2019年8月23日印发

---